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26064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漏。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族激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6年10月30日以专人书面、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11月2日以通讯形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实际出席董事12人,会议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高云峰先生,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及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经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5元/股(含)。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回购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变化情况实施本次回购,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金额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1月3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5)。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26065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用途: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出售),后续如调整全部或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提交有权决策机构审批。

2、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

3、回购方式及种类: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4、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5元/股(含)。

5、回购数量及比例:按照回购金额上限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85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3,529,411股(含),约占公司已发行A股总股本的0.34%;按照回购金额下限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85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2,352,941股(含),约占公司已发行A股总股本的0.23%。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6、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2个月内。

7、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8、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相关情况变化,导致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出售)的回购股份无法全部出售并变更用途的风险。

(4)本次回购存在因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临时经营需要、投资等因素影响,致使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部分实施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及《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族激光”)于2026年11月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现将具体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

1、回购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经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最近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即2026年9月28日至2026年10月3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由82元/股变动至50.47元/股,累计跌幅超过20%,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款关于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回购股份情形。

3、回购股份的方式及种类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4、回购股份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85元/股(含),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回购实施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区间,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出售	2,352,941-3,529,411	20,000-30,000	0.23%-0.34%

注:以上拟回购股份数量系按照回购价格85元/股测算,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6、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7、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2个月内。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视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果在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即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实际使用资金总额达到回购股份金额下限,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此外,公司股份回购实施过程中,应当满足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8、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85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3,529,411股(含),约占已发行A股总股本的0.34%,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回购前		本次变动增减(+,-)	回购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2,873,505	7.08%	+3,529,411	76,402,916	7.4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56,729,903	92.92%	-3,529,411	953,200,492	92.58%
三、股份总数	1,029,603,408	100.00%	0	1,029,603,408	100.00%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85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2,352,941股(含),约占已发行A股总股本的0.23%,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回购前		本次变动增减(+,-)	回购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2,873,505	7.08%	+2,352,941	75,226,446	7.3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56,729,903	92.92%	-2,352,941	954,376,962	92.69%
三、股份总数	1,029,603,408	100.00%	0	1,029,603,408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9、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及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50,850,460,015.7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2,275,515,088.73元,流动资产为37,230,080,259.05元。以本次回购股份金额上限30,000万元测算,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59%、1.35%、0.81%。本次回购股份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的灵活性。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股份回购资金安排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体现公司对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助推公司高质量发展。

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10、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说明和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大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至2026年9月29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839,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67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宁艳华先生于2026年6月30日至2026年9月29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13%。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时间届满暨减持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回购期间内及未来六个月暂无其他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如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程序。

11、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出售)的回购股份,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程序。若发生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12、关于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2)如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3)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股份方案的审议程序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其他事项说明

1、回购专用账户

公司已于2018年9月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本次回购股份无需再次开立回购专用账户。

2、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相关情况变化,导致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出售)的回购股份无法全部出售并变更用途的风险。

4、本次回购存在因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临时经营需要、投资等因素影响,致使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部分实施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3599 证券简称:广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2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57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最高价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 回购股份方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否。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则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的股份无法授出或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4、如遇有关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于2026年10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公司本次回购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款所规定的“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的触发条件。根据《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预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0/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10/27,由董事长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5.57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321.13万股-642.26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35%-0.71%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3106317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时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结合公司当前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总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3,211,304股-6,422,608股	0.35% - 0.71%	5,000 - 10,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注:上述拟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股份预案的价格上限15.57元/股(含)测算,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57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除权除息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本次回购的价格区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910,269,345	100	910,269,345	100	910,269,345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	0	0	3,211,304	0.35	6,422,608	0.71
股份总数	910,269,345	100	910,269,345	100	910,269,345	100

注:以上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140.6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03.78亿元,流动资产为105.26亿元。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1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0.71%、0.96%、0.95%。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十)上市公司董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问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本次拟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董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股份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出售完毕,未实施出售的股份将被注销。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保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2、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的时间、价格、数量等;

3、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以及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本预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将导致本次回购股份预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的股份无法授出或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四)如遇有关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申请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3106317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3599 证券简称:广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1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6年10月29日,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4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10月2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安徽广信集团有限公司	351,180,906	38.58
2	黄金祥	27,784,497	3.05
3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26,609,846	2.92
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核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791,012	1.41
5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二组合	11,435,485	1.26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676,874	1.06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606,950	0.95
8	香港金融管理局-自有资金	8,411,900	0.92
9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876,000	0.76
10	蔡敏	6,281,300	0.69
合计		469,654,770	51.60

注:2026年10月29日公司总股本为910,269,345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因此公司前十名股东与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一致。

特此公告。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3229 证券简称:奥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6-035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作产品获得境外上市许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作伙伴STADA Arzneimittel AG(以下简称“STADA”)的子公司Spirig HealthCare AG收到瑞士药品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芦可替尼片上市许可。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芦可替尼片

剂型:片剂

规格:5mg、10mg、15mg、20mg

注册证号:70513

该制剂产品系公司与STADA合作共同开发和商业化的产品之一,公司承担该制剂产品的生产任务,而销售工作则由双方在各自负责的市场区域分别开展,双方将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同推进公司制剂国际化进程。双方已就化学仿制药制剂产品联合开发及全球化营销展开了长期全面的合作,并在2021年11月3日签订《合作开发和商业化战略合作协议》。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1年11月5日披露的《奥翔药业关于公司与STADA Arzneimittel AG签订〈合作开发和商业化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二、药品的相关信息

芦可替尼片是一种Janus激酶(JAK)JAK1/2选择性抑制剂,适用于治疗中危或高危的原发性骨髓纤维化、真性红细胞增多症继发的骨髓纤维化、原发性血小板增多症继发的骨髓纤维化成年患者的脾肿大及相关症状,也可用于治疗糖皮质激素难治性急性/慢性移植物抗宿主病等(部分适应症受当地法规数据保护限制)。作为全球首个获批上市的JAK抑制剂,芦可替尼片可通过选择性抑制JAK1/2激酶活性,阻断JAK-STAT信号通路的异常激活,抑制异常克隆造血增殖与炎症因子产生,从而减轻骨髓过度造血并改善相关临床症状。

芦可替尼片制剂美国本土商品名为Jakafi,全球其他地区(含中国)商品名为捷恪卫(Jakavi),由美国Incyte公司原研,诺华公司获美国以外市场独家商业化权益,于2011年11月获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批准上市,随后在欧盟、日本等地区获批;2017年3月获得批准在中国上市。根据IQVIA数据库统计,2024年度,芦可替尼片制剂全球销售额约为47.28亿美元。

截至目前,公司对该产品累计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2,008万元。

三、对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芦可替尼片获得瑞士上市许可,标志着公司研发生产的该药品满足瑞士药品注册上市的法规要求,即将正式进入瑞士市场开展销售。这一成果不仅为公司在瑞士市场的业务拓展奠定了坚实基础,更将对公司持续拓展欧盟市场产生积极而深远的影响,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欧洲市场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此次公司与STADA合作的制剂产品再次获批,标志着公司“中间体+特色原料药+制剂”一体化战略持续取得突破,将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线,增强一体化生产的优势,提升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未来的生产、销售情况可能受到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88139 证券简称:海尔生物 公告编号:2026-052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20日-2027年7月19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511,592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7936%
累计已回购金额	78,946,912.63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8.15元/股-34.1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尔生物”)于2026年7月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了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全部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6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511,592股,占公司总股本316,492,922股的比例为0.793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4.10元/股,最低价为28.1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8,946,912.63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6054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基本情况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6年7月20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总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9元/股(含)。具体回购金额及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时实际使用的资金和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日、7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583.5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4%,购买股份最高成交价为14.14元/股,购买股份最低成交价为11.0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8994.911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